# **关于《保定市满城区关于强化招商引资措施的意见征求意见稿》的解读**

《保定市满城区关于强化招商引资措施的意见》是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提出的“一政策、两规划、三报告”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，在借鉴市内及外地有关招商引资政策的基础上，起草的该《意见》。

《意见》主要分为八条：

第一条 适用范围。围绕满城加快构建的现代产业体系，重点扶持符合产业规划、科技含量高、投资规模大、税收贡献多、示范带动强的实体制造（含园中园项目）、总部经济项目，以及城市经济新业态和公共服务项目。

第二条 工业用地扶持政策。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时，最低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《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》的70%执行，但不得低于土地征收成本、组卷报批成本和依法应缴纳相关税费之和。同时，积极落实《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用地扩容增效优化保障服务转型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保政函〔2021〕75号）提出的工业用地“先租后让、达标出让”供地方式和高标准厂房产权分割转让等政策，加强高标准厂房土地供应和建设工程设计管理。

第三条 实体制造和总部经济项目扶持政策。

第四条 城市经济新业态项目扶持政策。对城市综合体、商务楼宇等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城市经济新业态项目，最高给予20万元/亩的发展扶持资金。

第五条 公共服务项目扶持政策。对文化、教育、医疗等有偿使用土地的公共服务项目，最高可按缴纳土地出让金后，扣除成本及税费后100%的标准奖补给项目方。对高等院校、三甲医院等公共服务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制定扶持政策。

第六条 积极落实市级专项政策。对《保定市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保政办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关于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保政办函〔2022〕2号）、《关于支持数据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保政办函〔2022〕57号）等支持产业发展政策，可参照其标准，给予专项发展扶持资金。在市级支持政策中，若与区级政策重复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第七条 引资奖励政策。（一）对引进项目社会引荐人，最高可按固定资产投资额8‰的标准予以奖励；对引进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或对满城招商有突出贡献的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办法，设立政府特别奖。如果项目引荐人为组织或团队的，不论人数多少，奖励总额不变，奖励分配由引荐人内部自行商议。（二）对引进项目的区内行政、事业单位，可根据项目给予一定的招商经费补助。

第八条 严格兑现政策。区财政设立项目发展扶持资金，列预算。本意见兑现的发展扶持资金和奖励资金均为税前所得。依据本意见确定的扶持资金，均应按照“协议对赌”的原则，确定具体标准及兑现时间，并经区政府研究审定后，约定于项目投资建设协议。

《意见》由开发区负责解释，相关责任部门共同落实，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两年。本意见所指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厂房、设备投资与土地出让价款总和。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对享受本意见扶持资金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再享受区级其他优惠政策，但可享受国家和省、市通过财政系统给予的资金扶持。对扶持资金申报中弄虚作假、违纪违法的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